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66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1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應元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詹副主任委員順貴、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有進、翁委員章梁、曾委員旭正、薛委員瑞元、王委員文誠、王委員价巨、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克聰、李委員堅明、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義林、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鄭委員明修、劉委員小如、劉委員希平、劉委員益昌

列席者：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討論第一、二案)、彰化縣政府、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一案)、苗栗縣政府(討論第二、三案)、交通部航港局、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二案)、科技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內部討論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 <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17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315 次、316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高天然氣用量）

第二案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第 6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審查結論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17 次會議

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15 次、31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高天然氣用量）

一、說明

- （一）「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4 年 2 月 4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4001070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能源局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能電字第 1060009306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6 年 6 月 9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變更係在不變更發電廠裝置容量下，調整天然氣用量為 38.98 萬公噸/年，運轉時數增加為 5,256 小時/年（容量因素 60%），變更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可維持原核定量，另用水、廢水量、廢棄物量均維持不變，爰提出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劉希平（召集人）、李堅明、李公哲、高志明、馬小康等委員、游繁結等前任委員、顧洋、陳斌魁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線西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 年 7 月 1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確保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超過原承諾值之具體管控機制。
2. 提出溫室氣體實質積極減量作為，以因應個案溫室氣體實質增量問題，並補充喬木植栽配置規劃及綠覆面積計算。
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 本署近來履受理審查天然氣電廠提升容量因素之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案，雖開發單位得藉降低起停機次數或增加污染防制設施，控制不超過原承諾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惟個案仍面臨溫室氣體實質增量問題，建議經濟部（能源局）積極辦理能源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以尋求我國各種能源配比組合達最低污染排放量之上位政策依循。

三、開發單位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第 6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20113988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能電字第 1060010825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6 年 6 月 6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變更陸纜路線及陸纜管排開挖路段等項目，爰提出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高志明（召集人）、徐啟銘、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等委員、李育明、廖惠珠、劉小蘭等前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營建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6 年 7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6 年 7 月 3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列表比對變更 3 種風機配置方案環境面及經濟面之優、缺點分析，據以納為未來風機配置及選用之參考。
  2. 檢討敘明變更原漁業資源保護對策之原因，並說明於環評書件增列與當地漁會達成漁業經濟合作協議之必要性，且就合作項目逐項檢討後續辦理之可監督性，如有不明確或適法性疑慮者應予刪除。
  3. 洽交通部航港局確認本案船隻碰撞風險減輕對策變更之適法性與合宜性。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審查結論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一、說明

- (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0 年 2 月 26 日以(90)環署綜字第 0012236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科技部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以科部產字第 1050093352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計劃調整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興建期程及土地使用分區等項目並變更原審查結論，爰提出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馬小康（召集人）、李公哲、劉希平等委員、李育明、張學文、廖惠珠、劉小蘭等前任委員、李素馨、凌永健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科技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銅鑼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6 年 7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四）建議修正如下：

| 原審查結論   |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
|---|--|--|
|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u>惟</u> 第三期開發前，得於現 |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u>開</u> 發單位並承諾採行非 |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u>開</u> 發單位並承諾採行非 |

| 原審查結論                     |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
|---------------------------|--|---|
| 有污水處理場旁依永久貯存設施規格興建暫時貯存設施。 | <u>焚化處理設施。園區於現有污水處理場旁依永久貯存設施規格興建廢棄物暫時貯存設施，當貯存量達250m<sup>3</sup>(50%)時，開始興建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預期開始興建時間為113年，完工時間為115年，如有變動視實際貯存情形再進行環評之變更。</u> | <u>焚化處理設施。園區於現有污水處理場旁依永久貯存設施規格興建廢棄物暫時貯存設施，當貯存量達250m<sup>3</sup>(50%)或113年時，開始興建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確保區內事業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理處置。</u> |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

(三)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第三章應完整記載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2. 敘明廢棄物暫存或最終處置設施與容器啟動洩漏源調查之時機。
3. 補充說明園區焚化廠用地之後續規劃利用。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6年8月2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